

江苏大学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赛事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支持各学院（含中心，研究院、所，下同）、相关指导教师和广大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高水平的科研实践创新赛事（以下简称“赛事”）活动，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赛学结合，在研究生中营造良好的创新氛围，规范研究生各项赛事的组织与管理，全面提升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类别的在学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以及已被我校录取的拟攻读硕士学位的校内本科应届毕业生。

第二章 赛事类别

第三条 根据研究生赛事活动的主办单位、组织机构、参加规模和社会影响力等因素，我校所认定的研究生赛事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1. 国际级赛事：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组织举办的世界范围的竞赛。

2. 国家级赛事：指由教育部等政府部门主办的各类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赛事，以及国际竞赛的国内选拔赛。目前我校认定的国家级赛事主要为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指定的系列赛事。

3. 省级赛事：指省(直辖市、自治区)级政府及其直属机构举办的赛事，以及国家级赛事的跨省区域的地区选拔赛。目前我校认定的省级赛事主要为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主办的江苏省研究生系列科研实践创新大赛。

4. 行业性赛事：指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国家一级学会等学术组织举办的各类全国性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赛事。

第四条 各类赛事活动的目录详见表 1，具体赛事名称根据主办单位当年下发的官方通知会有调整。未列其中的，相关学院可在每年 11 月底前，将建议列入下一年度赛事目录的申请报送至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以下简称“研工部”），研工部会同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审定并确定赛事类别。

表 1：江苏大学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赛事活动一览表

序号	赛事名称	竞赛类别
1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国家级竞赛
2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竞赛
3	全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国家级竞赛
4	全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	国家级竞赛
5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国家级竞赛
6	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	国家级竞赛
7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国家级竞赛
8	中国 MPAcc 学生案例大赛	国家级竞赛
9	中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竞赛
10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	国家级竞赛
11	江苏省研究生法律案例大赛	省级竞赛
12	江苏省 MBA 案例大赛	省级竞赛
13	江苏省研究生英语翻译大赛	省级竞赛
14	江苏省教育硕士实践创新能力大赛	省级竞赛
15	江苏省高校大学生物理及实验科技作品创新竞赛	省级竞赛
16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技术与应用“三创”大赛	行业竞赛

第三章 赛事组织

第五条 学校对组织开展的各级、各类研究生赛事实行归口管理。所有的研究生赛事由研工部和研究生院统一协调，各学院具体组织实施，学校其他部门积极配合。

第六条 研工部和研究生院负责的工作主要包括：赛事目录的编制与更新；赛事经费的预算与管理；各类赛事的立项和校内选拔赛的通知；跨学院赛事的协调；赛事资料档案的整理和归档；获奖研究生单项奖学金的评定和指导教师业绩分奖励的核算等。

第七条 各学院负责的工作主要包括：选派专人全面负责赛事培育，成立赛事专家组和指导教师团队；策划、实施参赛研究生的校内培训和选拔赛；组织研究生如期参加校外相关的参赛；赛事进展和获奖成绩相关的宣传报道；配合研工部和研究生院做好赛事相关的其他工作等。

第四章 赛事培育

第八条 学校对于负责赛事组织的学院给予一定的资助经费进行培育，重点培育国家级及以上级别的赛事。鼓励跨学院、跨学科组建指导团队和参赛团队参加各级各类赛事，鼓励我校留学研究生进入团队参与赛事，同台竞技。

第九条 赛事的培育以学院为单位，实行“一赛一报”的立项形式，建立专项经费卡。资助经费额度为：国际级赛事不超过8万元/项，国家级赛事不超过5万元/项，省级、行业级赛事不超过3万元/项，具体资助标准根据立项评审情况确定。

第十条 申请立项的程序

1. 赛事立项申报工作每年三月上旬启动，由研工部和研究生院联合发布当年的“申报通知”。

2. 申请人根据通知要求填写本年度的“赛事活动培育申请书”，内容包含赛事名称、参赛规模、已取得成果、校内选拔赛的方案、经费预算及预期成效等，提交相关材料报所在学院审核。

3. 学院统筹规划，就申报赛事的性质、培育效果及指导团队的师资力量等综合评审，提出推荐意见交研究生院。

4. 研究生院会同研工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予以立项，确定资助额度。

第十一条 立项经费的使用必须符合学校财务制度要求，凭有效票据从立项经费卡中报销支出。经费使用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参赛报名费；
2. 竞赛期间学校领队、指导教师及参赛研究生的差旅食宿费；
3. 参赛使用的元器件、资料等耗材费和制作加工费；
4. 赛前讲课（讲座）培训费；
5. 外聘专家评审、指导费；
6. 校内选拔赛的命题、阅卷和评审费；
7. 赛事需要支出的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立项经费的使用坚持厉行节约、统筹兼顾和专款专用的原则。赛事负责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通过瞒报、漏报、误报或夸大事实等手段，骗取赛事经费支持。如出现上述情况，一经查实，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赛事结束，赛事负责人须提交赛事工作总结，包括赛事的组织实施方案、获奖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十四条 对于赛事筹备不理想、组织落实不到位的竞赛，学校有权追回经费；对于连续三年获奖成绩不理想的指导教师或团队，学校将酌情降低经费资助力度。

第十五条 同一申请人或团队每年申请资助的赛事最多为一项。

第十六条 若赛事培育实施期间发生严重的违规违纪行为，学校将立即终止经费资助，三年内不再接受申请人新的赛事立项申请。

第五章 赛事获奖的奖励

第十七条 获奖指导教师或团队的奖励：在赛事活动中指导研究生获奖的指导教师或团队采取科研业绩分的形式予以奖励，详见表 2。

表 2：江苏大学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赛事的教师业绩奖励一览表

竞赛类别	获奖等级	业绩奖励（分/项）
国际竞赛	一等奖	4000
	二等奖	2000
	三等奖	1000
国家级竞赛	特等奖	1500
	一等奖	800
	二等奖	400
	三等奖	200
省级或行业竞赛	特等奖	500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00
	三等奖	50

第十八条 获奖研究生的奖励：包括个人单项奖学金、学分奖励和其他奖励等。

1. 单项奖学金

表 3：江苏大学研究生参加科研实践创新赛事的获奖奖励一览表

竞赛类别	获奖等级	奖励标准（元/项）	
		团队奖	个人奖
国际竞赛	一等奖	10000	3000
	二等奖	6000	2000
	三等奖	3000	1000
国家级竞赛	特等奖	3000	1000
	一等奖	2400	800
	二等奖	1800	600
	三等奖	1200	400
省级或行业竞赛	特等奖	1500	500
	一等奖	1200	400
	二等奖	900	300
	三等奖	600	200

2. 学分奖励

研究生参加省级及其以上级别的创新赛事活动并获省二等奖及以上者，可认定为获得选修课程 1—2 学分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环节合格。获奖研究生填写《江苏大学科研实践创新赛事获奖研究生学分认定申请表》，经赛事负责人审核后报送至研究生院审定。

3. 其他奖励

(1) 硕士研究生参加各类国家级的创新实践赛事活动并获国家级奖项者，可优先推荐免

试攻读博士学位；

(2) 研究生参加各类创新实践赛事活动并获奖者，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时可根据其获奖类别和等级予以“创新实践赛事获奖成果”加分，详见《江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研究生参加同一项赛事并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时，按照最高级别的奖项予以奖励，奖励不重复。

第二十条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赛事活动制作的竞赛作品，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作品由承办学院负责妥善保管，必要时，可移交学校档案室存档。若获奖作品发生专利（技术）转让，其转让费的一部分可用于参赛教师或研究生的绩效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获得学校其他有关部门资助、奖励的参赛个人、团队及其作品，不再重复资助奖励。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工部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